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上金，委员会主任

地址：罗山县行政路中路 18 号

乙方（受委托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公司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并支付规划编制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形式

1. 服务内容：

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系统总结罗山县“十四五”取得成绩，科学研判罗山县“十五五”发展环境，合理确定罗山县“十五五”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提出罗山县“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

（2）罗山县基本思路在广泛征求各部门和各乡镇意见的基础之上，紧密衔接河南省、信阳市的规划思路及纲要，编制形成罗山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用于指导罗山县“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服务形式：

（1）建立技术合作联络员制度。甲乙双方明确本单位分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联络人，加强联系沟通，做好信息交流、工作通报。

（2）建立专业工作团队。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建立

一个技术能力稳定、专业职称合格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相匹配的专业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的主要项目实施人员，与罗山县各部门共同完成此项工作。

(3)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统筹各部门对接工作，甲乙双方通过调研座谈和研讨沟通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咨询和服务。

二、提供服务成果、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符合罗山实际发展需求。

三、服务期限、地点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交付所需资料文件；
2. 乙方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组织专业工作组到罗山县开展现场调研、踏勘等工作；
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初步成果，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提交《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的最终成果。

4. 服务期限：18 个月。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全面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3. 甲方需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 甲方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安排、会议会场、与相关部门座谈时联系落实等，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酬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甲方按时负责收集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文件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按照具体事项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使用该资料或将该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等内容及服务成果。

4. 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5. 乙方不得将受托业务转委托他人。

六、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采取组织论证会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论证会结论为准，由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成果予以确认。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总报酬（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1）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即支付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

正规发票。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初稿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支付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

(3)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完成的《罗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支付贰拾万元整 (¥2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正规发票。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款支付服务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应顺延，已经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但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除外。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或评审不通过的，应及时重新组织编制或修改编制外。

3. 乙方转委托受托业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全部编制服务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书面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

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本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约定向北京市，罗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的组成包括招投标和中标文件，当合同组成文件不一致时，文件效力大小的顺序依次为服务合同，中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服务合同未约定事宜但招投文件有约定的，遵循招投文件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石锦斌

乙方（盖章）：中国国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